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爱民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99号13幢二单元3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素钧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多伦路77-10号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孙文芳、汤广发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校门口1号47幢一单元1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陈玺雯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健园37号9幢4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赵丹丹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65号2幢4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吴昊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375号6幢506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杰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花语座2幢108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顺娣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碧华苑9幢6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陈武松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29号11幢5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吴若芳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88号西区20幢2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袁成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金榕苑6幢2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顾锋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明月路211号海明珠花园2幢1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夏伟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西村11幢507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志丹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二村12幢7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秀娟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周村街10号2幢3单元222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衡伟、李沁墨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庄街7号3幢一单元15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志刚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27号23幢一单元5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